

证券代码：603908

证券简称：牧高笛

公告编号：2018-034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持股 5%以上股东 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提起诉讼请求，尚未开庭审理；
-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8.1616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及相关诉讼费用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诉讼请求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；
-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、审理时间以及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7 月 26 日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实际控制人陆瞰华先生、控股股东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大牧”）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嘉拓”）的通知，得知其三方近日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浙 0206 民初 4660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法人代表陆瞰华先生的配偶黄芳作为原告，以陆瞰华先生、浙江嘉拓为被告，宁波大牧为第三方，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：1、确认陆瞰华与浙江嘉拓签订的《宁波大牧股权调整协议》无效，确认浙江嘉拓增加 8.1616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成为宁波大牧持股比例 1% 新股东的行为无效；2、判令浙江嘉拓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宁波大牧 1% 股权退回宁

波大牧，将宁波大牧股权结构恢复至未增资前的状态；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陆瞰华和浙江嘉拓承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黄芳，系公司法人代表陆瞰华先生配偶；

被告：陆瞰华，本公司董事长、法人代表；

被告：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本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法人代表为陆瞰峰，为陆瞰华一致行动人；

第三方：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，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法人代表为陆瞰华；

原告提请确认陆瞰华与浙江嘉拓签订的《宁波大牧股权调整协议》无效，确认浙江嘉拓增加 8.1616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成为宁波大牧持股比例 1% 新股东的行为无效；提请判令浙江嘉拓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宁波大牧 1% 股权退回宁波大牧，将宁波大牧股权结构恢复至未增资前的状态；提请本案诉讼费用由陆瞰华和浙江嘉拓承担。

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35,440,853 股限售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14%；陆瞰华先生通过持有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100% 股份，间接持有公司 35,440,853 股限售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14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持有公司 8,199,842 股限售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30%，陆瞰峰先生持有浙江嘉拓 51% 的股份，且为陆瞰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简要说明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6），目前双方已向法院提交了诉讼材料，尚未正式开庭审理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无法判断诉讼结果、审理时间以及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管理均一切正常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起诉状；
- 2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浙 0206 民初 4660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27日